

# 2024年巩义市涉村镇前窑村村组 道路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巩义市涉村镇前窑村村组道路项目

发包方：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省鸣兴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施 工 合 同

2024 年巩义市涉村镇前窑村村组道路项目：

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委托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巩义进行政府采购，经过专家现场评审，最后确定河南省鸣兴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和河南省鸣兴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方）双方协商，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 2024 年巩义市涉村镇前窑村村组道路项目

(2) 合同价：53.9088 万元

(3) 建设内容：2024 年巩义市涉村镇前窑村村组道路项目路线新建 789 米长，5 米宽，0.05 米厚沥青道路一条，配套 70 米长，0.6 米宽挡土墙一座，其中 3 米高一段，2.5 米高一段，4.5 米高一段。

3、本合同总价款：

53.9088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零捌拾捌元整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1) 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5%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 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 7 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和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50%启动资金。30 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 施工期间，承建单位需积极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

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后，经研究同意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

（4）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拨付合同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至 97%，按评审金额的 3% 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再全部结清。

（5）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共 60 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

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0、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2、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

同效。

1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451200



赵豪志

承包人：河南省鸣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3-8958 8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

帐号：4105 0161 8608 0955 8888

邮政编码：457000

2024年10月29日



张洪振